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章程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60.1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是蓉珠
住所: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经营范围: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因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不一致,故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重新进行修订,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办理。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8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聚醚醚酮预制颅骨板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适用于颅骨缺损修复重建的外科治疗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23130917
类别管理	第三类
有效期至	2027年7月1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是以Evonik Industries AG(赢创工业集团)品牌的PEEK材料制作的颅骨修补板,该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原材料种类,保障PEEK原材料供应量、供应价格及质量标准的稳定性,降低公司PEEK材料供应商单一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与公司原有的PEEK材料颅骨修补产品适用范围一致,该产品注册证的获得是为了分化PEEK原材料供应商单一的风险,对现有产品原材料的补充,该产品的入院销售尚需履行相关院内审批、招标、挂网等前置程序,因此该产品的获批对神经外科颅骨修补业务的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4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廖道训	是	230.00	3.33%	0.33%	2021年7月23日	2022年7月26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廖道训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军	8,816.26	12.58%	0	0	0	0	0%	8,816.26	100%
廖道训	6,913.19	9.87%	1,500.00	21.70%	2.14%	0	0%	0	0%
吴玉瑞	8,416.13	12.01%	4,139.00	49.18%	5.91%	0	0%	0	0%
梁继军	3,142.38	4.49%	0	0	0	0	0%	2,607.16	82.97%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27.97	39.01%	5,639.00	20.63%	8.05%	0	0%	11,423.42	52.67%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披露其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厦钨新能2022年1-6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总资产	13,436,518,759.05	10,516,445,310.35	2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8,887,406.95	3,735,883,405.25	10.7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4,302,469,281.01	6,568,279,577.46	1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408,438.56	250,910,527.11	1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015,325.55	231,751,492.65	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17,501.11	335,787,705.96	-5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13.39	增加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1.33	59.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1.33	59.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	2.49	增加0.36个百分点

注:上表中厦钨新能2022年1-6月、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厦钨新能财务报表全文、具体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敬请投资者详见厦钨新能2022年7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61,000元及新增股本3,361,000股。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2,220,566股变更为255,581,56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2,220,566元变更为人民币255,581,566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6月18日及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2年7月26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登记信息未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8585112X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25558.1566万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2006年3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3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于2022年7月27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下列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560,000股	否	否	2020年7月30日	2023年7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	5.3%	补充流动金 购买原材料
合计	--	50,560,000股	--	--	--	--	--	26.3%	5.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股	20.03%	96,160,000股	96,160,000股	50.00%	10.02%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25,000,000股	25,000,000股	50.00%	2.60%	0	0%	0	0%
杨会德	16,800,000股	1.75%	0	0	0	0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380,000股	28.27%	121,160,000股	121,160,000股	44.65%	12.62%	0	0%	0	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50%。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巨力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鑫铂股份,股票代码:003038)股票于2022年7月25日、2022年7月26日、2022年7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4日发布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73)和《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900.00万元-9,4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60.49%-69.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以上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48亿元(人民币)向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进行增资,其中1.12亿元计入注册资本,4.36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鑫铂光伏注册资本变更为1.8亿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鑫铂光伏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鑫铂光伏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NAP3Q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13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见公司2020年9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据此,本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4-5日发行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90天,用途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制剂产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以岭生物”)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报的阿那曲唑片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内容

证书编号:2022S00478
药品通用名称:阿那曲唑片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34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5月24日
剂型:片剂
规格:1 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阿那曲唑为一种强效、选择性非甾体类芳香化酶抑制剂,用于绝经后妇女的晚期乳腺癌治疗及早期乳腺癌辅助治疗。阿那曲唑片已被应用于临床多年,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乙类品种。阿那曲唑片原研厂家为ANI Pharmaceutical制药公司,该产品于199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

根据MIDAS数据库信息统计,阿那曲唑片2020年的全球销售额为3.95亿美元,2021年的全球销售额为4.13亿美元;根据IMS数据统计,中国市场2020年全终端销售额达到6.77亿元,2021年全终端销售额达到5.10亿元。

阿那曲唑片为公司中美双报品种。2018年11月,阿那曲唑片获得美国FDA批准。2019年9月,阿那曲唑片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拟优先审评产品名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和《关于公司产品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北京以岭生物为该产品国内第六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阿那曲唑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证书,标志着北京以岭生物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上市准备。

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内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由6.54元/股调整至6.37元/股。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至3.01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54元/股
- 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37元/股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8日在公司官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2)。

3、2021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7、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6.54元/股调整至6.37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54元/股调整至6.37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6.54元/股调整至6.37元/股。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至3.01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现金流量表,但不影响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列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概述

(一)涉及现金流量表的数据统计不准确

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现金流量表时,因应收票据背书、福费廷业务及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等事项的数据统计有误,导致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列报不准确。

(二)涉及现金流量表的项目列报不准确

1、公司对票据保证金、理财产品及汇兑损益等款项对应的现金流量列示有误,导致相关期间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列报不准确;因对研发领料、长期资产进项税、退税等款项对应的现金流量列示有误,导致相关期间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列报不准确。

2、2021年第三季度,公司未充分考虑股权激励款项性质的影响,导致相关期间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列报不准确。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规定要求,就该事项进行了